# 竞价采购公告

各报价单位：

因 浙江紧水滩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半地下厂房及输水发电系统项目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前，将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吨） | 备注 |
|---|---|---|---|---|
| 1 | 柴油 | 0# | 80 | |
| | | | | |

本次竞价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实际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实际工程需求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二、采购要求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报价方式为逆向竞价，在竞价过程中可能出现多轮竞价，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随时报价，最低报价且资格条件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现场设备加油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份---项目施工结束（由于本项目柴油用量较少，加油周期较长，报价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按月度计划及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预计交货时间存在差异，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交货地点：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紧水滩镇金水坑村（紧水滩项目施工区域），施工现场距离云和县预计 18 公里，交通运输便利。

4、质量标准或要求

本次竞价采购 0#柴油（国Ⅵ）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满足 GB 19147-2016/XG1-2018 等相关标准，主要性能参数必须满足需方竞价采购文件要

求（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均以最新版本为准）。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合成柴油。

5、质量保证金：5%，质保期 12 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本次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条件，若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6.1、竞价响应人为生产制造企业或其所属销售公司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运输许可证》、《成品油批发或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如竞价响应人本身无运输资质，不具备《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但需提供第三方单位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及双方的运输协议。

6.2、竞价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如竞价响应人本身无运输资质，不具备《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但需提供第三方单位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及双方的运输协议。

6.3、竞价响应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具有柴油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经验和运输保障能力。

6.4、竞价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竞价响应人未被列入采购平台任何一家单位的供应商黑名单。

6.5、竞价保证金：无。

7、响应文件须提交：

7.1 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

7.2 营业执照复印件；

7.3 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7.4 出厂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7.5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资料。

8、成交确定原则：在全部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

相等且报价最优。

9、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生产厂家和自身资质材料，经项目部审核。

10、结算及付款方式

10.1 采购人采取银行转账对公支付货款。

10.2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按月办理结算，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10.3 当月的材料款，下月支付。办理结算签认后，成交供应商在下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材料结算款的 95%，其中剩余的 5%留为履约及质量的综合担保。

**11、验收及检验**

**11.1.验收方式：**随机抽样。

11.2 数量验收：采用过磅方式进行验收，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磅单（发货单）为基础，采购人现场复核，若重量出现偏差时，按照采购人过磅的重量计量；如双方仍对重量有异议，可选择双方认可的国家计量检测部门认证的第三方计量设施过磅抽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3 质量验收：**以现场取样送检的结果为准，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12、报价响应方式（**综合单价计算公式，P=D+E　综合单价=P；信息价=D；固定增减额=E）。

12.1 基准价（信息价)D：

按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4 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xwzx/xwfb/index.html）发布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中浙江省柴油（标准品）含增值税信息价格为基准价：9385 元/吨。密度：0.835Kg/L。



**2026年11月12日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

发布时间：2026/11/12　　来源：价格司　　[ 打印 ]　　微博　微信

10月29日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以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震荡回落，本次调价的前10个工作日平均价格低于上次调价前10个工作日平均价格。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自11月12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分别下调645元、625元。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及其他原油加工企业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12315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附表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单位：元/吨

| | 汽油（标准品） | 柴油（标准品） |
|---|---|---|
|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 | |
| 北京市 | 10425 | 9365 |
| 天津市 | 10390 | 9330 |
| 河北省 | 10390 | 9330 |
| 山西省 | 10460 | 9385 |
| 辽宁省 | 10390 | 9330 |
| 吉林省 | 10390 | 9330 |
| 黑龙江省 | 10390 | 9330 |
| 上海市 | 10405 | 9335 |
| 江苏省 | 10445 | 9370 |
| 浙江省 | 10445 | 9385 |
| 安徽省 | 10440 | 9380 |
| 福建省 | 10465 | 9395 |
| 江西省 | 10445 | 9390 |
| 山东省 | 10400 | 9340 |
| 湖北省 | 10415 | 9355 |
| 湖南省 | 10455 | 9415 |
| 河南省 | 10410 | 9350 |

12.2 固定增减额E：指竞价响应人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本项目特点在信息价的基础上上浮和下浮的金额，下浮为负数，上浮为正数。固定增（减）额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现场设备加油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固定增减额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灯彩街 321 号

邮　　编： 310000

联 系 人：熊建军、汤从焱

电　　话：18993242689、17371116659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中公司